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523號

原告 華豐鋼鐵鍛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選榮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郭曉丰律師

被告 陳蓉先（即李曾健之承受訴訟人）

李萬興（即李曾健之承受訴訟人）

住中國山東省煙台市○○區○○路000

號南山世紀華府00號樓0000室

李淑娟（即李曾健之承受訴訟人）

李淑琴（即李曾健之承受訴訟人）

李淑芬（即李曾健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蓉先、李萬興、李淑娟、李淑琴、李淑芬為被告李曾健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1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
02 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
03 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4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05 第176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
06 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
07 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有明文規定。

08 二、經查，被告李曾健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7年6月26日死
09 亡，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送達回證暨送
10 達情況說明、李曾健死亡證明附卷可稽，其配偶陳蓉先及第
11 一順位繼承人李萬興、李淑娟、李淑琴、李淑芬均未聲明拋
12 棄繼承，有被告李曾健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及本院民事
13 執行處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由其等承
14 受被告李曾健之訴訟，是原告聲請由陳蓉先、李萬興、李淑
15 娟、李淑琴、李淑芬為被告李曾健之承受訴訟人，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范煥堂